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地址：新竹市食品路三三一號
電話：(03)5223191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
五、收支營運表	7
六、淨值變動表	8
七、現金流量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28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一) 其他	29-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胡慎健

胡慎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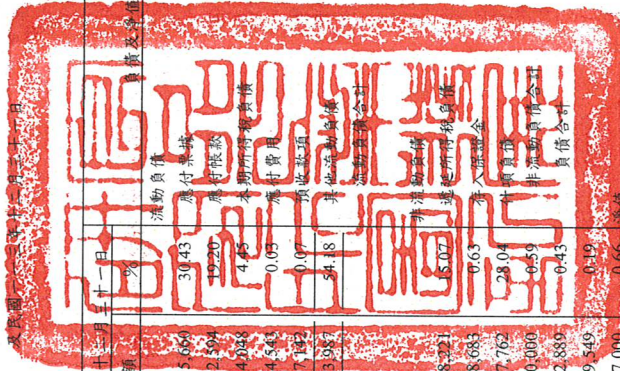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附註	一一四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17,818,692	28.58	\$ 408,095,669	30.43	\$ 1,674,309	0.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4	295,084,258	20.18	257,542,594	19.20	41,372,422	3.08
應收款項	四、六.3及七	75,786,639	5.18	59,674,088	4.45	-	-
其他應收款		355,326	0.03	354,543	0.03	64,262,550	4.79
預付款項		1,894,535	0.13	997,142	0.07	12,400,402	0.92
流動資產合計		790,939,450	54.10	726,663,987	54.18	919,263	0.07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202,188,221	13.83	202,188,221	15.07	11,710,458	0.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337,693	0.23	8,438,683	6.63	6,751,560	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424,207,835	29.02	376,017,762	28.04	2,417,211	0.18
預付設備款	六.5	26,773,486	1.83	7,900,000	6.49	20,879,229	1.56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2,551,586	0.17	5,722,889	4.43	141,508,175	10.55
遞延資產	六.7	1,177,666	0.08	2,599,549	1.9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3	8,527,000	0.58	90,750	0.01	-	-
存出保證金	七	406,750	0.03	2,741,165	2.02	6,332,721	0.47
什項資產		1,804,323	0.13	614,506,019	45.82	3,167,279	0.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974,560	45.90	8,807,000	0.66	10,154,145	0.76
資產總計		\$ 1,461,914,010	100.00	\$ 1,341,170,006	100.00	\$ 1,341,170,006	100.00
負債							
基金							
創立基金	六.9	90,750	0.01	90,750	0.01	6,332,721	0.47
其他基金		2,741,165	0.20	2,741,165	2.02	3,167,279	0.23
公積		614,506,019	45.82	614,506,019	45.82	10,154,145	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六.10	-	-	-	-	192,688,221	14.37
捐贈公積		-	-	-	-	1,003,904,177	73.62
累積餘絀		-	-	-	-	1,216,246,543	89.45
未指撥累積餘絀淨值合計		-	-	-	-	\$ 1,461,914,01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461,914,010	100.00	\$ 1,341,170,006	100.00	\$ 1,341,170,006	100.00



董事長：

所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收支營運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四、六.11及七	\$ 1,051,055,349	97.27	\$ 871,124,072	96.93
其他業務收入	七	18,027,649	1.67	16,241,422	1.81
業務收入合計		1,069,082,998	98.94	887,365,494	98.74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11,462,248	1.06	11,350,253	1.26
業務外收入合計		11,462,248	1.06	11,350,253	1.26
收入合計		1,080,545,246	100.00	898,715,747	100.00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六.12及七	977,611,374	90.47	838,333,382	93.28
管理費用		73,546,953	6.81	42,933,812	4.78
業務支出合計		1,051,158,327	97.28	881,267,194	98.06
業務外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00,990	0.47	7,447,394	0.83
處分投資損失	六.4	-	-	7,058,651	0.78
財務費用		2,814,238	0.26	1,948,718	0.22
業務外支出合計		7,915,228	0.73	16,454,763	1.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13	4,886,979	0.46	(306,059)	(0.03)
支出合計		1,063,960,534	98.47	897,415,898	99.86
本期騰餘		\$ 16,584,712	1.53	\$ 1,299,849	0.1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所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創 立 基 金	其 他 基 金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數	未 指 撥 累 積 餘 絀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32,721	\$ 3,167,279	\$ 192,688,221	\$ 10,154,145	\$ 986,019,616	\$ 1,198,361,982
民國一〇三年度賸餘	-	-	-	-	1,299,849	1,299,84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32,721	3,167,279	192,688,221	10,154,145	987,319,465	1,199,661,831
民國一〇四年度賸餘	-	-	-	-	16,584,712	16,584,71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32,721	\$ 3,167,279	\$ 192,688,221	\$ 10,154,145	\$ 1,003,904,177	\$ 1,216,246,54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所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21,471,691	\$ 993,790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11,462,248)	(11,350,253)
折舊費用	38,701,708	36,219,536
攤銷費用	4,638,486	5,266,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00,990	7,447,394
處分投資損失	-	7,058,65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8,833,331)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增加)減少應收款項	(16,112,591)	790,973
(增加)減少預付款項	(897,393)	1,297,189
減少(增加)什項資產	936,842	2,613,377
增加(減少)應付票據	535,386	(2,488,827)
增加(減少)應付帳款	55,809,345	10,726,946
增加(減少)應付費用	37,403,281	(16,659,244)
增加(減少)預收款項	2,212,041	(1,371,261)
增加(減少)其他流動負債	2,495,564	(7,330,421)
減少什項負債	(328,752)	(769,571)
業務產生之現金	140,504,350	13,611,603
收取之利息	11,461,465	11,343,515
支付之所得稅	(26,400)	(8,815,56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939,415	16,139,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41,664)	15,109,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65,267)	(43,740,288)
取得無形資產	(45,300)	(2,375,562)
增加遞延資產	-	(1,900,000)
增加存出保證金	(31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668,231)	(32,906,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存入保證金	1,451,848	1,409,8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1,848	1,409,8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加(減少)	9,723,032	(15,356,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08,095,660	423,452,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818,692	\$ 408,095,6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所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研究改進及發展食品加工技術、推行新產品，輔導及協助食品工業改良其生產技術、提高品質、減低成本，並訓練食品加工技術人才，以增進食品工業之發展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研究所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研究所已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次修訂條文。此修正限縮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再適用於在原始認列時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該等修正內容適用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並就發生於最早表達比較期間開始日以後之交易適用。於初次適用該等修正之累積影響數，作為該日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前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研究所財務報表係依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研究所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於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符合分類為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研究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研究所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研究所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 因借款人財務困難而使出借人給予原不可能之考量之讓步。
- E. 可觀察之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該等資料包括借款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以及與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 權益工具發行人所處之環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工具之投資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之金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研究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以及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或集體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判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中，並集體評估其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集體減損評估。

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項目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研究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和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本研究所之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研究所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括任何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7. 具控制之投資

當本研究所同時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即控制被投資公司：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下列情形通常視為對被投資者具有控制：

- (1) 本研究所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擁有一個體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但在極端情況下，有明確證據顯示該所有權未構成控制者，不在此限。
- (2) 本研究所雖僅直接或間接擁有一個體半數或未達半數之表決權，但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存在控制：
 - A. 經由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具超過半數表決權之權力。
 - B. 依法令或協議，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
 - C. 具任免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大多數成員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 D. 具掌握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或類似治理單位)控制該個體。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研究所即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除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另有規定者外，本研究所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例如：

- (1)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 (2) 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應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研究所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3) 本研究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係依下列方式處理：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A.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以公允價值認列。該剩餘投資及對前子公司之應收或應付款項，後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該公允價值視為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原始認列為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 B. 本研究所對其他綜合損益中先前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遵循之基礎，與本研究所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遵循之基礎相同。
- C. 歸屬於前控制權益中與喪失控制有關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8. 投資關聯企業

本研究所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研究所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本研究所關聯企業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本研究所原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續後增加投資成為關聯企業時，係按取得重大影響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當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並以該公允價值作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本。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研究所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研究所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研究所對其持股比例時，本研究所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研究所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研究所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研究所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研究所之會計政策一致。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本研究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對關聯企業之淨投資是否發生減損，並於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單一資產方式，將整個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列入投資帳面金額中之商譽，並不單獨進行減損測試，而為整體投資減損測試之一部分。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且剩餘投資為金融資產時，本研究所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該剩餘投資。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研究所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投資作再衡量。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認列基礎，接受捐贈之固定資產則按受贈時公平市價估計入帳，後續則以成本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衡量及列示。前述成本包含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借款成本」規定予以資本化之利息支出。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及部分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發生之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研究所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查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重置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日常維修支出則認列為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61 年
機械及設備	2-2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年
什項設備	3-4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組成部分，並依其個別耐用年限分別計提折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方式、未預期之嚴重毀損、技術進步及市價變動等，顯示該資產之殘值或耐用年限可能已改變，則重新檢視其原有估計並依其改變調整殘值、折舊方法或耐用年限。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檢視其原折舊方法，並依其變動調整折舊方法，以反映新消耗型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無形資產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時，其本期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攤銷。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發生重大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本研究所之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取得成本按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專利權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可預見之終止期限，故耐用年限為非確定。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研究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本研究所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研究所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研究所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研究所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試驗、技術及訓練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及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本研究所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研究所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認列收益。

利息收入

採有效利息法(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3. 相對儲金

本研究所訂有「員工退職、退休相對儲金辦法」，自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提存辦法係由員工每年以一個月之薪資所得作為儲金，另由本研究所提出相對金額，委由相對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與運用。嗣後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研究所修訂前述辦法，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研究所按月由相對儲金帳戶中依規定之提撥率轉提繳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對儲金餘額分別為 325,431,652 元及 330,822,328 元，雖均以本研究所名義儲存，惟因已非本研究所得以運用之資產，故並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另本研究所將部分相對儲金轉撥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年金專戶。本研究所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提繳之退休金分別為 16,983,977 元及 16,447,969 元。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於決定本期損益時，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15. 其他

本研究所係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以研究改進及發展食品加工技術，推行新產品，輔導及協助食品工業改良其生產技術以提高品質及減低成本，並訓練食品加工技術人才以促進食品工業之發展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控制收支，各項收支均預先擬訂年度預算數。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研究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揭露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如下，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所得稅

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此項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	\$455,000	\$515,000
銀行存款	246,864,245	197,054,376
專案存款(註 1)	7,311,226	7,338,063
定期存款(註 2)	163,188,221	203,188,221
合計	<u>\$417,818,692</u>	<u>\$408,095,660</u>

註 1：該存款係本研究所專供經濟部、農業部等單位，進行專案計劃撥款之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帳戶。

註 2：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動	\$295,084,258	\$257,542,594
非流動	\$202,188,221	\$202,188,221

本研究所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本研究所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3. 應收款項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2,192,565	\$1,979,981
應收帳款	73,594,074	57,694,067
合 計	75,786,639	59,674,04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75,786,639	\$59,674,048

本研究所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研究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泛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泛得)	\$3,337,693	28.57%	\$8,438,683	28.57%

泛得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本研究所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本研究所對泛得持股比例變動為 28.57%，因而喪失對泛得之控制，轉列為關聯企業，本研究所對泛得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其公允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7,058,651 元，並將未實現利益轉列為已實現，認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8,833,331 元。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本或估計價值：						
114.01.01 餘額	\$58,220,406	\$317,587,669	\$521,669,159	\$89,500	\$141,967,479	\$1,039,534,213
增 添	-	-	70,112,663	-	16,779,118	86,891,781
處 分	-	-	(5,963,396)	-	(377,435)	(6,340,831)
114.12.31 餘額	\$58,220,406	\$317,587,669	\$585,818,426	\$89,500	\$158,369,162	\$1,120,085,163
113.01.01 餘額	\$58,220,406	\$317,587,669	\$497,248,321	\$89,500	\$135,224,082	\$1,008,369,978
增 添	-	-	28,912,866	-	6,927,422	35,840,288
處 分	-	-	(4,492,028)	-	(184,025)	(4,676,053)
113.12.31 餘額	\$58,220,406	\$317,587,669	\$521,669,159	\$89,500	\$141,967,479	\$1,039,534,213
折舊及減損：						
114.01.01 餘額	\$-	\$149,803,267	\$455,216,678	\$89,500	\$58,407,006	\$663,516,451
折 舊	-	6,586,824	23,311,044	-	8,803,840	38,701,708
處 分	-	-	(5,963,396)	-	(377,435)	(6,340,831)
114.12.31 餘額	\$-	\$156,390,091	\$472,564,326	\$89,500	\$66,833,411	\$695,877,328
113.01.01 餘額	\$-	\$143,216,443	\$437,802,600	\$89,500	\$50,864,425	\$631,972,968
折 舊	-	6,586,824	21,906,106	-	7,726,606	36,219,536
處 分	-	-	(4,492,028)	-	(184,025)	(4,676,053)
113.12.31 餘額	\$-	\$149,803,267	\$455,216,678	\$89,500	\$58,407,006	\$663,516,451
淨帳面價值						
114.12.31	\$58,220,406	\$161,197,578	\$113,254,100	\$-	\$91,535,751	\$424,207,835
113.12.31	\$58,220,406	\$167,784,402	\$66,452,481	\$-	\$83,560,473	\$376,017,762

本研究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現金流出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86,891,781	\$35,840,28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6,773,486	7,900,00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900,000)	-
合 計	\$105,765,267	\$43,740,288

本研究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6.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4.01.01 餘額	\$221,447	\$32,294,818	\$32,516,265
增 添	-	45,300	45,300
114.12.31 餘額	\$221,447	\$32,340,118	\$32,561,565
113.01.01 餘額	\$221,447	\$29,919,256	\$30,140,703
增 添	-	2,375,562	2,375,562
113.12.31 餘額	\$221,447	\$32,294,818	\$32,516,265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餘額	\$-	\$26,793,376	\$26,793,376
攤 銷	-	3,216,603	3,216,603
114.12.31 餘額	\$-	\$30,009,979	\$30,009,979
113.01.01 餘額	\$-	\$22,987,996	\$22,987,996
攤 銷	-	3,805,380	3,805,380
113.12.31 餘額	\$-	\$26,793,376	\$26,793,376
淨帳面價值			
114.12.31	\$221,447	\$2,330,139	\$2,551,586
113.12.31	\$221,447	\$5,501,442	\$5,722,889

本研究所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電腦軟體之剩餘攤銷期間均為 1-3 年。

本研究所之專利權預期產生現金流入之期間未存在可預見之終止期限，故耐用年限為非確定。

7. 遞延資產

係本研究所支付修繕工程之遞延費用，按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採直線法攤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攤銷費用分別為 1,421,883 元及 1,461,275 元。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8. 預收款項

係本研究所接受委託研究、委託檢驗、技術輔導等專案計劃合作，按合約約定已撥入尚未執行之款項。

9. 基金

本研究所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分別承諾捐助 1,500,000 元及 8,000,000 元設立，惟其後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僅捐助 4,832,721 元，是以本研究所基金多年以來均維持 6,332,721 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82)商 217158 號函要求以累計賸餘 3,167,279 元按捐助基金比率補足基金差額；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累計捐助基金分別 2,250,328 元及 7,249,672 元，合計 9,500,000 元。

10. 公積

	114.12.31	113.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10,154,145	\$10,154,145
捐贈公積	192,688,221	192,688,221
合 計	\$202,842,366	\$202,842,366

本研究所之捐贈公積係罐頭公會及各企業或私人捐贈之款項，原列“保管基金”科目 26,170,381 元；另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按照罐頭食品加工業外銷用空罐，每箱空罐捐助新台幣一元，充作本研究所研究發展基金之歷年累計捐助金額為 166,517,840 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研究所捐贈公積為 192,688,221 元。

11. 勞務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政府委辦計畫收入	\$207,382,398	\$209,537,632
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563,199,106	358,027,823
計畫衍生收入	71,435,904	80,004,050
服務收入	209,037,941	223,554,567
合 計	\$1,051,055,349	\$871,124,072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2. 勞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政府委辦計畫支出	\$199,354,401	\$201,839,825
政府補助計畫支出	563,008,482	379,680,958
計畫衍生支出	65,213,865	56,692,241
服務支出	150,034,626	200,120,358
合 計	<u>\$977,611,374</u>	<u>\$838,333,382</u>

13.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982,33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00	(25,303)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757)	(280,7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4,886,979</u>	<u>\$(306,05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賸餘	\$21,471,691	\$993,790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294,338	\$198,7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0,198	2,901,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29,957)	(3,380,7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400	(25,3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4,886,979</u>	<u>\$(306,059)</u>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12.31	113.12.31
暫時性差異		
相對儲金利息財稅差異	\$8,527,000	\$8,807,000
折舊財稅差異	(11,332,701)	(11,710,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805,701)</u>	<u>\$(2,903,45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27,000</u>	<u>\$8,807,0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332,701)</u>	<u>\$(11,710,458)</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研究所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	\$196,723
關聯企業	790,000	234,634
合 計	<u>\$790,000</u>	<u>\$431,357</u>

本研究所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2. 勞務成本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u>\$93,650</u>	<u>\$2,400</u>

主要係實驗用材料。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3. 管理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1,190,668	\$-

主要係包含公共關係費及勞務費等

4. 租金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	\$137,142
關聯企業	34,286	354,286
合計	\$34,286	\$491,428

本研究所有出租實驗室予關係人，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季收取租金。

5. 租金支出

	114 年度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1,050,000	\$-

本研究所有向關係人承租廠房，租約內容係由雙方協議決定，按季支付租金。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250

7.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200,000	\$-

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28,140	\$-

9. 存入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關聯企業	\$135,000	\$135,000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00	信用卡質押擔保定期存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研究所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澳元 339,750 元。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不含零用金)	\$417,363,692	\$407,580,6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272,479	459,730,815
應收款項	75,786,639	59,674,048
其他應收款	355,326	354,543
存出保證金	406,750	90,750
合 計	\$991,184,886	\$927,430,816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209,695	\$1,674,309
應付帳款	97,181,767	41,372,422
應付費用	101,665,831	64,262,550
存入保證金	8,203,408	6,751,560
合 計	\$209,260,701	\$114,060,841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研究所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